**临时占用城市广场（道路）行政许可证（存根）**

**平执法〔2023〕第157号**

**单位名称（个人）： 平昌县妇幼保健院**

**地点、占地面积： 孔子广场（大约共占用600平方米）**

**活动内容： 预防宣传活动**

**有效期：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**

**备 注：活动时间为上午8:00至12:00**

**注意事项：临时占用期间，使用音响注意分贝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，疫情期间做好疫情防控；一切安全责任自负。（如有接待和检查必须服从管理）**

**发证机关章**

**二0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**

**临时占用城市广场(道路)行政许可证**

**平执法〔2023〕第157号**

**单位名称（个人）： 平昌县妇幼保健院**

**地点、占地面积： 孔子广场（大约共占用600平方米）**

**活动内容： 预防宣传活动**

**有效期：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**

**备 注： 活动时间为上午8:00至12:00**

**注意事项：临时占用期间，使用音响控制分贝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，疫情期间做好疫情防控；一切安全责任自负。（如有接待和检查必须服从管理）**

**发证机关章**

**二0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**